枣环许可字[2021]1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医养结合健康中心暨中心人民医院

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医养结合健康中心暨中心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滕州市北辛街道微湖路北侧、规划善国北路西侧。建设内容包括共享医疗综合楼、科研教学中心、儿童医疗中心、妇产医疗中心、急诊急救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专科病房综合楼、传染病防治中心、制氧机房、污水处理站及辅助设施等。工程投资400556万元，环保投资71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采取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恶臭治理，采用污水站地埋式，加强地面绿化。厂界恶臭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医院特殊性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其中酸性废水经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含汞废水和含铬废水等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传染病人废水经专门的污水管道收集至专门的消毒池进行消毒，普通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化验手术废水经各自的污水管网收集至消毒池进行消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陪护人员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锅炉和软水制备排污水一起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滕州市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滕州市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62t/a、1.06t/a、0.09t/a、0.384t/a、0.64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

 （共印10份）